

# 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文件

惠财购〔2021〕3号

## 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

全区政府采购各相关主体:

为全面贯彻全市疫情防控部署,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身体健康,同时保障我区政府采购项目安全有序进行,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

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等相关主体要认真贯彻省、市、区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复杂性、紧迫性,充分认清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形势,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升防控标准,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各采购人、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上级有关部门通知要求做好防范措施。

## 二、从严管控统筹安排

自即日起，被列为中高风险区域的政府采购项目，能暂停的要坚决暂停，能延期的要坚决延期；根据工作需要，确实无法暂停、延期的项目，各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按照疫情防控规定，合理安排好工作人员，尽量减少场内人员聚集。以上工作人员不能来自中高风险区域或直接接触确诊病例、直接接触因接触确诊病例而被隔离人员或通过其他渠道间接接触确诊病例的人员。

## 三、全面落实防控措施

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主动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工作人员做好信息登记、体温测量、身份核验等工作，人员信息准确、体温正常、行程码无异常、提供规定时间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方可进入开标评审区域。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所有人员必须落实全程佩戴口罩、保持1米以上间隔、非必要严禁交叉流动、不扎堆不聚集等常态化防控措施。所有人员完成开标评审活动后，即刻离场。

## 四、信息互通反应及时

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等政府采购活动主体要增强信息敏锐性和反应能力，在疫情防控期间要加强信息的收集、核实、上报、反馈等，对发现问题不及时报告和不落实有关防疫要求的，

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通报批评，并限制相关手续办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



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印发